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張 文 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本件支票最後執票人是否為「大聚便當有限公司」？如是，應更正本件聲請人為大聚便當有限公司，並提出通知人或申報人為大聚便當有限公司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